

社會福利署
報讀院舍主管培訓課程聲明書

[適用於「院舍主管培訓課程」(甲)]

(甲) 由院舍員工填寫

本人已細閱附件 3.1 有關安老院／殘疾人士院舍（院舍）主管註冊的資格規定，並清楚明白成功修畢「院舍主管培訓課程」(甲)後，本人仍須符合法例訂明的資格規定及其他相關的註冊條件，方可向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。

聲明

(1) 本人 **確認已符合** 下列 **至少一項**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的資格規定^註（請在以下方格 加上 號）

- 1.1 持有社會福利署署長（署長）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；及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 3 年內有至少 1 年管理或協助管理院舍的工作經驗
- 1.2 持有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；可提交令署長信納本人於註冊後會受僱為院舍主管的證明〔只適用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（臨時）〕
- 1.3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，並已註冊為註冊主管（臨時）（註冊編號:HM_____）

(2) 如上述(1)沒有合適選項，請在以下方格 加上 號

- 本人 **確認** 現時 **不符合** 上述 1.1 至 1.3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的資格規定^註，但仍決定報讀「院舍主管培訓課程」(甲)

註:註冊為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的資格規定詳情請參閱附件 3.1。

員工簽署 : _____

員工姓名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有意申請「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 (2024-27)」的員工，須由院舍營辦人填寫下面 (乙) 部。

(乙) 由院舍營辦人填寫 (請在適當方格內 加上✓號)

本人知悉由 2019 年「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」推出計劃起，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，本院舍可獲兩個主管課程資助名額。本院現提名 (甲) 部所述員工使用本院 第 1 個 / 第 2 個 資助名額。

聲明

本人明白若院舍已用畢所有資助名額，就 (甲) 部所述員工提出之資助申請將不獲接納。

本人明白如院舍提名報讀「院舍主管培訓課程」(甲)之員工並未符合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 (臨時) 資格規定，社署仍會扣減本院在「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」的可資助的名額。

本人已細閱附件 3.1 有關安老院／殘疾人士院舍主管註冊的資格規定，並清楚明白員工成功修畢「院舍主管培訓課程」(甲)後，他們仍須符合法例訂明的資格規定及其他相關的註冊條件，方可向社署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 (臨時)。



(院舍或所屬公司/機構的蓋章)

院舍營辦人簽署： _____

院舍營辦人姓名： _____

院舍營辦人職位： _____

院舍名稱： _____

牌照處檔號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請注意：院舍的營辦人，或已獲營辦人授權簽署「報讀院舍主管培訓課程聲明書—(乙)部」的人士須確保以上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真實無訛，並同意培訓機構將院舍及報讀員工所提供的資料呈交社署，以審查院舍及員工是否符合資格獲退還學費及發放培訓津貼 (如適用)。故意漏報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而取得金錢利益乃屬欺詐行為，社署保留權利取消有關申請資格或轉介執法部門。

社會福利署

「院舍主管培訓課程」

主管註冊的資格規定

申請人在報讀「院舍主管培訓課程」(甲)或(乙)前，請先細閱以下安老院／殘疾人士院舍主管註冊的資格規定。申請人須符合法例訂明的資格規定及其他相關的註冊條件，方可向社會福利署(社署)申請為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(臨時)。

註冊主管

1.1 任何人士欲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及／或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第 3A 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，必須符合以下的資格規定：

(a) 已完成由社署署長指明的培訓課程(獲社署署長批准的訓練課程名單，請參閱社署網站 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pubsvc/lr/reghm_hw/reghm/index.html)；及

(b)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規定：

- i. 持有社署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¹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；或學士或以上的學位(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)，以及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 3 年內，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工作，而所擔任的職位涉及管理或協助管理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，總共為期最少 1 年；或
- ii. 是《安老院規例》或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保健員；以及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擔任保健員，總共為期至少 5 年；或

¹ 醫護服務的專業資格包括護士、醫生、中醫、職業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及藥劑師。

- iii.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²（必須於自關鍵日期起計 6 個月期間內，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出申請）；或
- iv.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²並為《安老院規例》或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主管（臨時）。

註冊主管（臨時）

1.2 任何人士欲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及／或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第 3M 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（臨時），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規定：

- (a) 持有社署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¹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；或
- (b) 持有學士或以上的學位（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）；或
- (c)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²（必須於自關鍵日期起計 6 個月期間內，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出申請）。

1.3 如註冊主管（臨時）申請人不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²，須提交令署長信納其於註冊後會受僱為安老院／殘疾人士院舍主管的證明。

有關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主管註冊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的詳情，請瀏覽社會福利署網站

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pubsvc/lr/reghm_hw/reghm/index.html

² 「關鍵日期前的主管」是指在緊接關鍵日期（即 2024 年 6 月 16 日）之前受僱為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主管的人。